



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
實習申請辦法

健順

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實習申請辦法

簽擬單位	行政部		
文 號	ZS-4MED-022	版 本	A/4
訂定日期	100 年 12 月 19 日		
實施日期	100 年 12 月 20 日		
修訂日期	103 年 08 月 13 日		
修訂日期	104 年 10 月 13 日		
修訂日期	105 年 04 月 27 日		
修訂日期	111 年 09 月 15 日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修訂日期			



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實習申請辦法

第一條、實習資格與條件

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護理、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之大學、研究所碩士班，曾修習老人社會工作、長期照護等相關課程，以上資格皆需面談決定，悉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、實習總名額與時數

本中心依服務對象及性質不同，分為社區老人服務中心、日間照顧中心、老人住宅及失智據點 4 個不同的部門，依各部門不同的服務內容，可提供之實習總額名額及時數如下：

一、依各部門所能提供指導之實習總名額為限，詳如下表：

本中心各部門	暑期實習總名額	期中實習總名額	備註
老服中心	2 名	2-3 名	社工：2-3 名
日照中心	6 名	6 名	1. 社工：2 名 2. 護理：依實際情形分配數額 3. 長照：4 名
老人住宅	4 名	4-5 名	1. 社工：2 名 2. 護理：依實際情形分配數額 3. 長照：2-3 名
失智據點	2 名	2 名	長照相關科系皆可
其他	其他相關科系，是否接受實習，須視實際情形而定。		

二、各部門實習時數規範如下：

本中心各部門	暑期實習	期中實習	備註
老服中心	社工：至少 8 週，每週 5 天，合計 320 小時以上	社工：至少 200 小時以上	實習相關內容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
日照中心	1. 社工：每週 5 天，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 2. 護理：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 其餘依照	1. 社工：每週至少 12 小時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 2. 護理：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	

	學校規定。 3. 長照：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 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	3. 長照：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
老人住宅	1. 社工：每週 5 天，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 2. 護理：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 3. 長照：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	1. 社工：每週至少 12 小時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 2. 護理：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 3. 長照：上午 08:30 至下午 05:30，其餘依照學校規定。
失智據點	1. 社工：至少 8 週，每週 5 天，合計 320 小時以上。 2. 長照：依照學校規定。	1. 社工：至少 200 小時以上。 2. 長照：依照學校規定。

三、本中心實習生實習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08 點 30 分至下午 05 點 30 分。

四、實習生應配合中心差勤相關規定，遇假日或其他活動，時數需配合調整；若請假，需事先告知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
第三條、各部門實習內容與規定

一、本中心可提供之實習內容包括：

- (一)老服中心：個案工作(包含評估方式與處遇計畫撰寫等)、社區資源拓展及連結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健康促進活動、方案規劃與設計等專業訓練與團隊庶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- (二)日照中心：個案照護相關評估表單、日間照顧服務安排、團體活動(含輔療性活動)之協助及帶領等專業訓練與團隊庶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- (三)老人住宅：老人住宅服務模式及角色、個案照護評估與衛教、各式團體活動安排等專業訓練與長輩庶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- (四)失智據點：個案工作、失智據點服務安排、團體活動(含輔療性活動)之協助及帶領等專業訓練與行政工作。

二、報到時需繳交一寸照片 1 張，以利製作識別證，於中心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，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；若領有門禁感應卡亦同，若門禁感應卡遺失，需

- 負擔工本費 100 元，故請妥善保管，並嚴禁挪做他用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本中心並無支付膳食費、交通費、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；實習生實習期間若於本中心用餐，需繳交每餐 60 元餐費。
 - 四、實習生需填寫實習紀錄：包括工作週誌、個案紀錄、團體方案設計、團體紀錄、專案研究報告、期末總心得報告等，上述實習內容督導可視實習目標不同而調整；同時，也依照各部門實習督導規定辦理之。
 - 五、實習督導由本中心指派專人擔任，實習生不得有異議。
 - 六、實習生於本中心實習，務必遵守實習倫理與保密原則，資料未經許可，禁止將本中心所屬相關文件或中心機密事件攜出，也禁止進行攝影與錄影、錄音。
 - 七、服裝儀容：請以適合照顧長者、合宜與長者互動之服裝儀容為主。
 - 八、體檢：建議至本中心實習時應進行體檢，或依學校規定；若疫情時間，則依實習單位要求，進行必要之體檢項目，例如：X 光、相關傳染病檢查等。

第四條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實習生須由學校正式發文申請，本中心予學校回函或學生實習申請表等其他方式為之。
- 二、請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，郵寄至「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/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」，並務必於信封上註明欲申請實習部門與申請項目。
 - (一)實習計畫書：為搭配實習督導人選之安排及職前訓練，老服中心、日照中心、老人住宅及失智據點僅能擇一申請。
 - (二)自傳（請以 A4 格式二張為限）。
 - (三)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 - (四)其他：申請者欲補充之資料。
- 三、申請時間為隨到隨審，額滿即止。
- 四、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發函請學校通知申請人參加面談，合格者將如期安排實習進度。

第五條、其他

本辦法若有更新修訂，將會另行通告。